

##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贷款合同经相关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保证合同经相关方签字盖章后生效
- 2、关联方本次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构成关联担保
- 3、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待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、独立意见，待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
- 4、公司无需就本次关联担保向保证人支付任何对价或承担任何责任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（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；公司关联方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上海中创”）及王光辉先生为公司本次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；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交易及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于2019年04月0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》，同意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

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并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各项法律文件；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26)。

因经营实际需要，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,500万元。根据中信银行授信条件，公司关联方上海中创(持股5%以上股东)及王光辉先生为本次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依据规则和公司章程，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关联方本次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系无偿担保，公司无需就本次关联担保向保证人支付任何对价或承担任何责任(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，无需支付担保费用，实质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)。

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；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。

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(一)上海中创(保证人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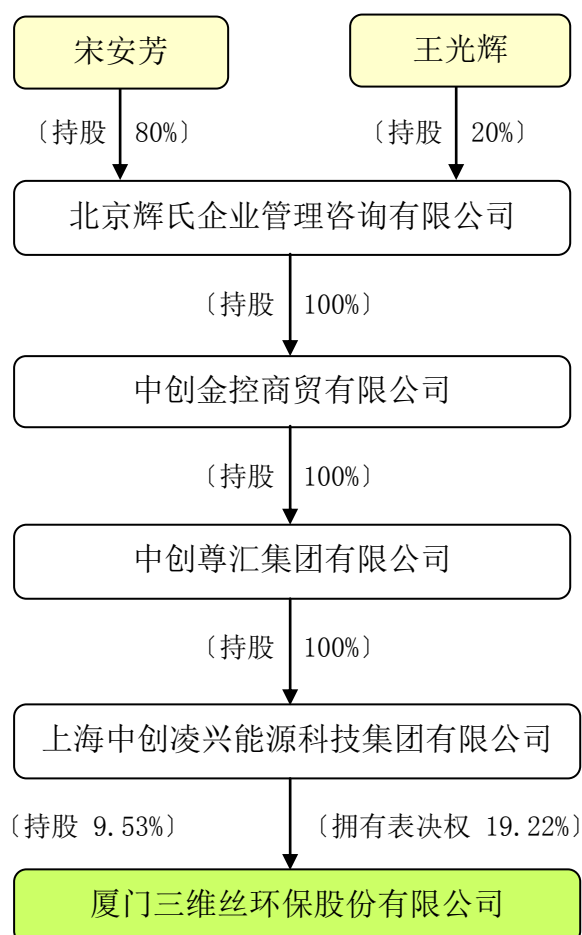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- 1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088606647L
- 2、法定代表人：王光辉
- 3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- 4、注册资本：50,000万人民币
- 5、成立日期：2014年03月11日
- 6、住所：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248号1号楼1022室  
(上海泰和经济展发区)

7、经营范围：从事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，商务咨询，金属材料及制品、化工原料及产品(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品)、燃料油(除危险品)、橡胶、金银制品、办公用品、饲料、日用百货、矿产品、煤炭、焦炭、润滑油的销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8、股权架构：

### 上海中创股权架构图



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海中创持有公司股份 36,722,4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53%。另，公司股东丘国强先生和上海中创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签署《表决权委

托协议》，丘国强先生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股东权利(除收益权以外)委托上海中创行使。协议有效期内，上海中创可行使公司共计 19.07%〔获赠股份后合计 19.22%〕的股份所对应的提案权、表决权等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约定的相关权利，成为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。上海中创构成公司关联方。

## (二)王光辉先生〔保证人〕

王光辉先生现任上海中创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同时系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董事长，是为公司关联方。

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前述上海中创持股外，王光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## (三)宋安芳女士〔与王光辉先生系配偶关系〕

宋安芳女士现任北京辉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宋安芳女士与王光辉先生系配偶关系，共同为上海中创实际控制人，是为公司关联方。

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前述上海中创持股外，宋安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宋安芳女士在保证合同上签署的内容如下：

“配偶确认：已知晓上述合同〔注：指王光辉先生签署的保证合同〕约定，并对于甲方〔注：指王光辉先生，下同〕依据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(包括但不限于处分夫妻共同财产)不持任何异议，甲方送达地址(含变更后)即为本人送达地址。”

## 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

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,500 万元，贷款期限 1 年；上海中创(持股 5%以上股东)及王光辉先生为本次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贷款合同、保证合同经相关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中信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实际贷款期限、实际提款日、贷款金额、贷款利率等信息以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所记载的内容为准。

上海中创、王光辉先生（合称“保证人”）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；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；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；保证合同独立于主合同。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。

保证人本次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系无偿担保，公司无需就本次关联担保向保证人支付任何对价或承担任何责任。保证人已就此向公司出具《关于对申请贷款提供无偿担保的声明》予以确认。

#### 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保证人本次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，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，支持了公司的发展，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，体现了保证人对公司的高度责任感和强力支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且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# 五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相关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前述关联人（上海中创、王光辉先生、宋安芳女士）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关联交易	关联方	关联交易金额	公告编号
1	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关联担保	上海中创 王光辉先生	无偿担保	本公告
2	为融资租赁提供关联担保	宋安芳女士	无偿担保	2019-077
关联交易总金额			0	

## 六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公司认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因系无偿担保，按照相关规则，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0，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事项尚需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## 七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因系无偿担保，按照相关规则，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0，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事项待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依据相关规则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时，上海中创提名的董事王光辉先生、董事冉昶先生(至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任职于上海中创)应回避表决；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提案须经半数以上无关联董事同意后方为通过。

## 八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因系无偿担保，按照相关规则，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0，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事项待提交监事会会议审议。

## 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贷款合同
- 2、保证合同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